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（2018）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所属各支部、各中心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在支部大会上公布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等四项基数，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预扣预缴“四舍五入”办法，以整数计缴（每月实交党费数额以填写党费收缴表计算表模板附后）。

##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## 第八條 碩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黨員、下崗失業的黨員

《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學習實踐活動的決定》

《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學習實踐活動的決定》

《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學習實踐活動的決定》

《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學習實踐活動的決定》

二

138

《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學習實踐活動的決定》

繼續開展實踐，進一步加強黨的思想建設。

第十四條 加強黨的思想建設，要從黨的思想建設的實際出發，

加強黨的思想建設，要從黨的思想建設的實際出發，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执行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，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老干补贴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，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党费使用

情况。党费支出应当公开透明，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。党费不得用于与党建工作无关的开支，不得用于发放津贴补贴，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、接待费、差旅费等。党费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严禁铺张浪费，在各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## 第二十六条 支部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。

第二十七条 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创先争优、党员帮扶慰问、党费收缴、支部阵地建设、支部信息化建设、支部工作创新、支部工作调研、支部工作交流、支部工作培训、支部工作考核、支部工作表彰、支部工作奖励、支部工作宣传、支部工作其他方面。

## 第二十八条 支部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。

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

2019年12月10日





